商务部关于印发《"中华老字号"标识使用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154.htm 商务部关于印发《" 中华老字号"标识使用规定》的通知(商改发〔2007〕137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商务主管部门:根据《"中华老字号"认定规范(试行)》 , 为维护"中华老字号"的信誉, 加强对"中华老字号"标 识的管理,规范"中华老字号"标识的使用,我部研究制订 了《"中华老字号"标识使用规定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 贯彻执行。商务部二七年四月十三日"中华老字号"标识使 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"中华老字号"的信誉,加强对"中华 老字号"标识的管理,规范"中华老字号"标识的使用,依 据《"中华老字号"认定规范(试行)》,制定本规定。第 二条"中华老字号"标识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。第三条" 中华老字号"标识适用于商务部认定的"中华老字号"企业 或品牌(以下简称"中华老字号"企业)。未被认定为"中 华老字号"的企业或个人,不得使用"中华老字号"标识和 文字。 第四条 商务部对"中华老字号"标识的使用实行统一 监督和管理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 "中华老字号"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。第五条"中华 老字号"标识属商务部所有,由标准图形和"中华老字号" 中英文文字组成,图形可单独使用,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。 标识设有标准色3色、标准组合4种供企业选用。推荐使用第 一种"中华老字号"2色标识。"中华老字号"标识标准图形 、标准字体、标准色彩、标准组合及与商标的组合使用方式

详见附件。第六条"中华老字号"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、装潢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"中华老字号"标识。第七条商务部统一制作"中华老字号"证书和牌匾,统一编号。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。牌匾如需复制使用,可经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,并注明用途、数量和使用范围。经批准后按指定样式和工艺进行制作,并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、监督使用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